

宁县卫生健康局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卫生健康局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 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 阳）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名称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 目的	为贯彻落实《庆阳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12〕41 号)等文件精神，宁县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卫生健康基础，促进全县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好地保障县村卫生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村卫生室运行能力。			
项目 内容	项目旨在通过各项补助资金的落实，乡村医生的收入水平得到有效保障，保障乡村医生基本收入，激励其扎根基层，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为农村居民提供基础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目前，项目资金已 100%足额到位，然而全年实际仅支出 1.16 万元，与预期目标存在巨大差距。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7.1	实际到位 资金	77.1

	实际支出数	1.16	结余金额	75.94
	预算执行率	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村级卫生服务设施，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为宁县卫生健康局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77.1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7.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资金分配文件；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9.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10.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大考核指标。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2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3 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方法	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36.06	评价等级		差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目标完成	项目效果
	得分	15	12.06	0	9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执行率较低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在资金执行率较低，该项目资金共下达 77.1 万元，截至评价日共支出 1.16万元，形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决策和规划阶段，可能存在目标不明确、实施路径不清晰的问题。没有对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的使用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存在挪用拆借现象

分卫生院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缺乏深刻认识，如宁县春荣卫生院将拨付资金用于支付电费，宁县政平卫生院村卫生所工作人员补助资金出现拆借情况同样支付电费，导致资金流向偏离既定用途，影响资金执行效率。这种资金管理的混乱，反映出基层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存在漏洞。

（三）项目社会效益无法体现

在项目效益方面，乡村医生补助项目旨在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但由于资金违规使用，前期资金管理力度不足，导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落空，这不仅削弱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还影响农村医疗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项目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为农村居民提供长期健康服务的社会效益目标。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完善财务规范与审批流程，制定《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仅用于乡村医生劳务补助，严禁用于电费、拆借等非指定用途，对违规使用行为设定明确处罚标准。建议宁县卫生健康局积极完善村医补助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为宁县村医补助项目提供制度保障；对结余结存资金及时交回国库，避免长期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二）合理提高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资金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总结乡村医生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深入调研宁县乡村医生的工作内容、服务成本及生活支出情况，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和同行业收入标准，对乡村医生的劳动价值进行全面评估。除了考虑日常诊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还要将交通成本、设备耗材成本等纳入考量范围，以此为依据确定合理的补助增长幅度，确保补助标准能够充分体现乡村医生的工作价值。同时建立资金发放监督问责机制，明确各部门在资金发放过程中的职责，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乡村医生账户。

（三）落实项目做到应补尽补，提升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于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在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将乡村医生补助落到实处，离不开镇街、村居广大基层工作人员。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互相观摩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这支队伍的工作责任心、工作能力。同时要加强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等媒体中介，广泛宣传乡医应承担的责任及履行的义务、补助政策等内容，提高乡医对政策的理解。同时激励乡村医生主动提升服务质量，达到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卫生健康局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